新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扶持政策申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平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实施方案》（新政办通〔2023〕43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新平县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申报资料

第三条农产品品牌推广建设体系

（一）“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升级打造。鼓励引导县域企业参与“新平礼好”Logo公共品牌营销，将“新平礼好”Logo运用于包装箱、包装袋、泡沫箱，加大推广新平县公共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安排中央资金1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奖励条件：自本文件印发日起对使用“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包装箱1万个以上的本地企业，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季度给予0.2元/个补助。

执行申报方式：每季度一次。

申报材料：1.申请表一（附件1）；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或财务章的正规发票复印件（“新平礼好”Logo直接印刷于包装箱采购合同或制作贴标“新平礼好”Logo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转账证明材料）、使用凭证、出库单、出、入货照片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6.物流台账；7.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1. 企业销售奖励。

奖励条件：对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快手、微信等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实现销售15万元以上，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实际销售额5%给予奖励。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执行申报方式：按实际完成情况依次申报。

申报资料：1.申请表一（附件1）；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电商平台入驻信息（店铺首页截图、后台截图、商品上架信息截图、平台入驻合同）；6.销售额数据后台统计截图；7.网销产品销售台账；8.物流台账；9.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转账证明材料）；10.增值税纳税表、利润表；11.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1. 新品研发奖励。

奖励条件：对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在本方案公布后研发新款产品线上3个月累计销售额达15万元以上，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计划安排中央资金1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执行申报方式：按实际完成情况依次申报。

申报资料：1.申请表一（附件1）；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新品认证材料（新品研发相关证明材料）；6.电商平台入驻信息（店铺首页截图、后台截图、商品上架信息截图、平台入驻合同）；7.销售额数据后台统计截图；8.网销产品销售台账；9.物流台账；10.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转账证明材料）；11.增值税纳税表、利润表；12.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1. 鼓励供应链发展。

奖励条件：对县域内注册并服务本县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的专业仓储配送中心企业，仓储、分拨、代发货等功能完备，单一或整体仓储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服务县内电商企业10家以上且年发货量在100万件以上，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10万元奖励。安排中央资金3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执行申报方式：按实际完成情况依次申报。

申报资料：1.申请表一（附件1）；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材料；6.设备清单材料；7.服务企业合同；8.发货量清单；9.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报税材料（增值税纳税表、利润表）；10.收支台账；11.网销产品销售台账；12.物流台账；13.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转账证明材料）；14.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1.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打造。

奖励条件：对在农产品产区、景点景区设立电商直播基地，入驻职业带货主播3名以上且长期开展直播带货活动的运营主体，年营业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8万元奖励。安排中央资金24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执行申报方式：按实际完成情况依次申报（半年内直播基地架构基本建成，并持续运营的，可组织第一次申报，奖励资金3万元，第二次申报根据完成情况组织申报）。

申报资料：1.申请表一（附件1）；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直播基地建设方案；6.带货主播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工资收付、保险购买等证明材料）；7.认证的直播账号（单次开播内容截图2张以上）；9.电商平台入驻信息（店铺首页截图、后台截图、商品上架信息截图、平台入驻合同）；10.销售额数据后台统计截图；11.网销产品销售台账；12.物流台账；13.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转账证明材料）；14.增值税纳税表、利润表；15.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第四条三级物流体系升级建设

（一）电商（快递）服务点（县域商业网点）提升建设。奖励条件：打造集电商运营、直播带货、仓储发货、商品销售为一体的电商（县域商业网点）示范站点，对镇乡电商（物流）服务站点，根据电商站点申报数据，经项目领导小组认定后年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站点给予8万元奖励；年交易额100万元以上的站点给予5万元奖励；年交易额50万元以上给予3万元奖励；年交易额20万元以上给予2万元奖励。安排中央资金15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实施。

执行申报方式：按实际完成情况及奖励条件要求，**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种奖补政策**，不进行二次申报奖补。

申报资料：1.申请表一（附件1）；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电商平台入驻信息（店铺首页截图、后台截图、商品上架信息截图、平台入驻合同）；6.上行、下行销售额清单；7.网销产品销售台账清单；8.物流台账；9.付款凭证（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微信、支付宝等电子转账证明材料）；10.在电子商务、快递收发、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代收代缴、保险、生活缴费等数字化服务协议或合同；12.增值税纳税表、利润表；13.申报单位承诺函（附件2）。

第三章 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1. 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一）**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准备申报资料，将所有材料编制目录，装订成册（需加盖公章），一式2份报送**至县商务局。所涉奖补项目除**“新平礼好”公共品牌升级打造、新品研发奖励两个奖补项目，其他奖补项目，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种奖补政策**。****（申报时间：2023年12月起，每月1-10日）

**（二）验收和评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进行验收和评定，**并联合县人民法院对相关申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后，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验收和评定**时间：2023年12月起，每月11-20日）

（三）**资金拨付。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第六条  申请奖励（补助）的主体必须保证财务规范、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我县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作出信用承诺的申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章和制度，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背信用承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未履行信用承诺及违法违规的失信信息报送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入申报信用档案。如有弄虚作假、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国家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申报主体需在2022-2023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税收、环保、消防、质量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且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负面清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对结余或不足部分的奖补资金，经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后，在所涉奖补资金总额使用范围内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新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平县商务局代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1.申请表一**

**2.申报单位承诺函**

**3.**“新平礼好”Logo模板及使用尺寸要求

**附件1**

**新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后续专项资金**

**以奖代补扶持申请表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注册日期** |  | **电子商务业务开始时间** |  |
| **是否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  | **网站访问量** | **日均浏览量\_\_\_\_\_\_\_\_次** |
| **网址** |  | **详细地址** | **企业** |
| **站点** |
| **经营场地** | **□租赁 □购买 □自有** | **经营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物流快递覆盖范围** |  **乡镇 村（个）** | **配送车辆** |  **台** |
| **申报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中央驻地方企业****□合资（合作）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电子商务应用及服务类型** | **□生产制造 □金融 □物流****□商贸流通 □信息服务 □旅游****□第三方交易与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 □其他** |
| **交易模式** | **□B2C（商家对客户） □C2C（个人对个人）** **□B2B（企业对企业） □其他** |
| **交易平台** | **□通过自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 □其他** |
|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合计\_\_\_\_\_\_\_人，大专以上\_\_\_\_人，其中营销人员\_\_\_\_人，信息技术人员\_\_\_\_人，物流配送人员\_\_\_\_人。** |
|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近一年销售额（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销售总额** | **万元** | **网络销 售 额** | **万元** |
| **申请奖补项目** |  |
|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2份，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2.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经营主体“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店铺名称，“申报单位（盖章）”填写申报人姓名。**

**附件2**

**申报单位承诺函**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诚实守信，并合法经营，无违法和失信行为；**

**二、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四、申请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五、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模板1**



**模板2**



**尺寸规格：贴标型不小于10x8cm**

 **印制型不小于10x10cm**